

法学院班级团的支部委员会选举细则

(2020年5月)

为了加强法学院学生组织工作人员的培养、管理和教育，充分调动学生组织工作人员的积极性，进一步健全班级团支部民主集中制，规范班级团支部选举工作，更好发挥班级团支委工作人员风尚引领、桥梁纽带、先锋骨干的作用，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华侨大学学生组织工作人员管理办法》《法学院班级两委学生干部职责指导办法》的相关精神，特制订本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班级团的支部委员会由班级团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年。

第二条 班级人员在团内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一)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受留团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团员权利的除外）；

(二) 在团内担任领导职务或直接从事团的业务工作的中国共产党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除外）。

第三条 党团组织提名为班级团的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或团的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中国共产党党员在团内有被选举权。

第四条 团的支部委员会任期届满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如需提前或延期换届选举，应报同级党组织和共青团法学院委员会批准。延长期限不超过一年。

第五条 班级团的支部委员会及其由班级团员大会选举产

生的支部委员会的负责人不得由任何一级组织或个人指定。

第六条 团内选举应尊重和保障团员的民主权利，充分发扬民主，体现选举人的意志，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

第二章 班级团的支部委员会的产生

第七条 班级团的支部委员会由5人组成，设书记1人，副书记1人，其他支部委员会成员由兼任班级负责人的委员、组宣委员、青年发展委员组成。

第八条 班级团的支部委员会候选人，按照学业成绩优良、德才兼备和班子结构合理的原则提名。其基本条件如下：

（一）应当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班级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

（二）应当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班级团的支部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原则上入学以来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5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第九条 班级团的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额应多于应选名额的百分之二十。

第十条 班级团的支部委员会委员由全体团员讨论提名，上届委员会根据多数团员的意见，在组织团员民主推荐、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确定候选人，提交班级团员大会进行选举。

班级团的支部委员会委员也可以不提候选人，经全体团员充分讨论后，直接投票选举产生。

第十一条 班级团的支部委员会书记、副书记由团员大会从新当选的委员会委员中选举产生。

班级团的支部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候选人由新选出来的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提名，也可以由上届团的委员会提名，经同级党组织和共青团法学院委员会同意后，根据新选出的委员会多数委员的意见确定。

班级团的支部委员会书记、副书记的选举，也可以不提候选人，由团员大会直接从新当选的委员会委员中选举产生。

第三章 选举的组织领导

第十二条 班级团员大会的选举，由上届班级团的支部委员会主持。

第十三条 召开班级团员大会选举的团的支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选举，由上届班级团的委员会推荐 1 名新选出的委员主持。

第四章 选举办法

第十四条 班级团员大会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选举。

第十五条 班级团的支部委员会，出席上级团的代表大会的代表，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选举，也可以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等额正式选举。

班级团的支部委员会书记、副书记一般采用差额选举办法选举产生。经同级党组织和共青团法学院委员会批准，也可以采用等额选举办法。

第十六条 选举前，班级团支部委员会应将候选人的简历、工作实绩和主要优缺点向选举人作出实事求是的介绍，对选举人提出的询问应作出负责的答复。根据选举人的要求，可以组织候选人与选举人见面，由候选人作自我介绍，回答选举人提出的问题。

第十七条 选举设监票人，负责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其监票人由班级全体团员从不是候选人的团员中推选，经班级团员大会表决通过。

召开委员会进行选举，其监票人从不是候选人的委员中推选，经全体委员表决通过。

第十八条 选举设计票人。计票人的工作接受监票人监督。

第十九条 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票上的候选人名单以姓氏笔划为序排列。

第二十条 因故未出席会议者，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第二十一条 选举人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或不赞成票，也可以弃权。投不赞成票时，可以另选他人。

第二十二条 每次选举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投票人数，选举有效；多于投票人数，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

每一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第二十三条 实行差额预选时，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的人数半数的，方可列为候选人。

正式选举时，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的半数，始得当选。

获得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被选举人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者当选。如遇被选举人得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重新投票，以得票多者当选。

当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应对不足名额再进行选举。仍少于应选名额时，可相应减少应选名额，不再进行选举。当选人接近应选名额时，也可以直接减少应选名额不再进行选举。

第二十四条 投票结束后，监票人、计票人应将投票人数和票数加以核对，作出记录，由监票人签字并公布候选人的得票数；由会议主持人宣布当选人名单。

第五章 报批手续

第二十五条 班级团支部召开团员大会选举，应事先向同级党组织和共青团法学院委员会请示，并取得批准。

请示的内容包括：

- (一) 召开团员大会的时间、地点；
- (二) 会议的主要任务及议程；
- (三) 代表的名额、构成意向及产生办法；
- (四) 下一届委员会的组成及产生办法，书记、副书记人数及产生办法；
- (五) 需要报请同意的有关候选人建议名单；
- (六) 筹备召开会议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十六条 班级团支部的选举结果须报同级党组织和共青团法学院委员会批准，并由共青团法学院委员会发文公布。

第六章 监督与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共青团法学院委员会负责监督实施，具体由法学院团委组织部负责具体指导监督。

第二十八条 对于违反本规则的行为，必须认真查处，根据问题的性质和情节轻重，对责任者进行批评教育直至给予组织处理。

对于严重违反本规则的选举，共青团法学院委员会可以作出选举无效的决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有权、修订权和最终解释权归共青团华侨大学法学院委员会。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